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工作說明會議程序表

-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主持人：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詹科長雅惠
- 三、參加對象：各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承辦人事人員
- 四、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 五、會議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4 樓會議室
- 六、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9：30 至 9：50	報到、領取資料	洪校長幼齡
9：50 至 10：00	主席致詞	詹科長雅惠
10：00 至 12：00	(1) 有關法令說明及工作流程解說	詹科長雅惠
	(2) 臨時動議及綜合座談	洪校長幼齡
12：00	散會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工作說明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05 年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情形彙整如下：

(一)臺閩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1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臺閩介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79 所（向上國中未委託），以及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及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2 所。

(二)市內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1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市內介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78 所（向上國中、崇倫國中未委託），以及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 所。

二、中等學校教師上網申請參加本市市內介聘作業時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數比照去年度不限區域，最多可填 30 所志願學校。

三、105 年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重要修正如下：

(一)除超額教師外，各教師均須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市內介聘。惟教師申請市外介聘，仍應符合本市相關服務年限，臚列各類控管人員如下：

1、102、103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中學之教師，應實際服務滿 2 年始得參加介聘。

2、10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中學之教師，應實際服務滿3年始得參加介聘。

3、103、105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經校長推薦參加本甄選作業之人員經甄選儲訓合格後，應擔任原校主任至少2年。

(二)修正「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重點臚列如下：

1、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105年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暨「105年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2、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增加「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3、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1項第2款第1目修正為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

4、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2項第1款第4目修正為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5、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2項第1款第5目在原校擔任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6、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2項第1款第7目修正為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2項第1款第9目修正為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8、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2項第4款第1、2目修正為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9、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3項申請科別，參照105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增加「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之說明。

10、市內介聘申請表年資積分項目備註第3點規定修正採計日期為「年資採計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5月9日」。

四、市內介聘申請表教師切結內容第2點，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核予記過1次處分，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另臺閩介聘作業中，倘有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亦比照市內介聘作業議處規定，核予記過1次處分。

五、獎狀（牌）採計期間100年5月10日至105年5月9日（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

六、有關教師申請介聘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市內介聘均得採計；臺閩介聘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七、有關105年本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辦理方式(P42)。

八、介聘作業日程表詳手冊資料第9頁。

肆、臨時動議

伍、綜合座談

陸、散 會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二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 第 5-2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 第 7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10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 第 11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

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4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